



证券代码：300637

证券简称：扬帆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1-018

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扬帆新材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樊相东，因内部岗位调整，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。职务调整后，樊相东先生将进一步专注于履行董事、董事会秘书职责，更好地为全体股东服务。

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叶立群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叶立群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其任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：

邮编：310000

电话：0571-87663663

传真：0571-87663663

电子邮箱：yfx@shoufuchem.com
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 31 号扬帆大厦五楼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3 日

附件：

叶立群先生简历

叶立群，男，1990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法律硕士学位。2017年10月起任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；2018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2019年01月至今担任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主管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叶立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。